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4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一. 引言

1. 在第 2347(2017)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并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主义团体参与破坏文化遗产、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安理会鼓励会员国采取预防措施，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并提供对文化遗址的排雷援助。在该决议第 8 段中，安理会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防止和打击非法买卖和贩运源自武装冲突地区，特别是来自恐怖主义团体的文化财产及其他具有考古、历史、文化、珍稀科学和宗教重要性的物品，特别是来自恐怖主义团体的物品，包括特别在各国有理由怀疑这些物品是 1990 年 8 月 6 日以来从伊拉克和 2011 年 3 月 15 日以来从叙利亚非法运出的物品的情况下，禁止越境买卖这些物品。本报告是根据第 2347(2017)号决议第 22 段提交的，根据该段，安理会要求我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

2. 本报告是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编写的。本报告中的资料和意见依据 29 个会员国<sup>1</sup> 以及其他国际政府和非政府机构提交的资料，诸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国际统一私人协会(私法协)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

3. 鉴于第 2347(2017)号决议获得通过以来的时间相对较短，因此很难评估该决议对会员国应对威胁的能力的影响。会员国和艺术品市场行为体需要更多时间来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重发。

<sup>1</sup> 阿根廷、亚美尼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拉圭和乌克兰。



分别调整其立法和业务程序。因此，本报告对现有局面、包括决议获得通过之前的局面进行了评估，并提供了一个基线，以便在安全理事会提出要求时，在以后的报告中根据这一基线评估今后的发展情况。

## 二. 最近的事态发展

4. 在阿拉伯国家区域的 82 个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17 个由于武装冲突而被列入《处于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在伊拉克，Hatra 和 Ashur 两个地方的世界遗产遗址受到损坏。均列入该国暂定目录的尼姆鲁德和尼尼微古城也受到严重影响。此外，还有 100 多个伊拉克文化遗产遗址遭到损坏或毁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所有六个世界遗产遗址，特别是骑士城堡以及阿勒颇和大马士革古城，均受到武装冲突的严重影响。巴尔米拉世界遗产遗址的关键组成部分被蓄意毁坏。2015 年 8 月 8 日，其前任古物主任哈立德·阿萨德被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也称为达伊沙)杀害。<sup>2</sup> 该国暂定目录上的八个遗址以及许多其他遗产遗址都遭到损坏、毁坏或严重影响，其原因主要是掠夺和非法挖掘。在也门，除了萨达老城和马里卜水坝以外，均列入该国暂定目录的萨那老城和扎比德历史名城都一再遭到损坏。利比亚的文化遗产遗址也受到损坏、掠夺和毁坏的影响，其中包括 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受损的黎波里老城及其周边地区的至少八个宗教遗址，以及 2017 年受损的 Sabratha 世界遗产遗址。

5. 虽然现在还不掌握有关古物走私总价值的可靠估计数，但会员国自 2015 年以来提供的资料显示，伊黎伊斯兰国制定了旨在管理掠夺活动的行政机构，并显示了对所掠夺古物进行“征税”的证据。这表明伊黎伊斯兰国组织了大规模的掠夺和走私文物活动，以此作为重要的收入来源。

6. 基于卫星的监测显示，2014 年和 2015 年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区内的掠夺活动显著增加。另外，2015 年 10 月 29 日拍摄的也门图像显示，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QDe.129)比较活跃的马里布古城内的掠夺活动有所增加。<sup>3</sup>

7. 尽管伊黎伊斯兰国继续失去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领土，从而减少了掠夺机会(见 S/2016/501，第 11 段)，但监测组和教科文组织继续收到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报告，其中述及扣押来自这些国家的古物，以及持续不断地利用恐怖主义团体控制下的文化遗产遗址。一个国家级法院最近收到的一项申诉显示，伊黎伊斯兰国一直在以专业方式营销挖掘出的古物来进行国际销售。<sup>4</sup>

<sup>2</sup> 列名为伊拉克基地组织(QDe.115)。

<sup>3</sup>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业务卫星应用项目提供的信息。

<sup>4</sup> 美国司法部，“United States files complaint seeking forfeiture of antiquities associated with the Islamic State of Iraq and the Levant (ISIL)”，新闻稿，2016 年 12 月 15 日。

### 三. 第 2347(201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8. 为了应对上述挑战，国际社会发起了一些举措，旨在加强冲突局势下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并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行为。除了第 2347(2017)号决议以外，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下列与文化遗产有关的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 2199(2015)号决议；第 2253(2015)号决议和第 2368(2017)号决议，安理会这两项决议认识到，非法贩运文物是资助恐怖主义的一个来源，并呼吁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买卖从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流出的文物。安理会在分别设立了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的第 2100(2013)号决议和第 2233(2015)号决议中，在联合国维和及政治任务背景下进一步审议了文化以及对文化的保护问题。

9. 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和促进文化多元化的行动战略<sup>5</sup>和落实该战略的行动计划，<sup>6</sup>旨在将文化、尤其是文化遗产的保护纳入人道主义、安全、维和以及人权政策和各项业务，其中包括为此建立业务伙伴关系，诸如教科文组织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包括大会<sup>7</sup>和人权理事会<sup>8</sup>在内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也通过了几项相关决议和宣言。文化权利领域的特别报告员编写的两份报告重点谈到了蓄意破坏文化遗产的问题。<sup>9</sup>

#### A. 批准国际文书

10. 多边法律文书的力量和成效取决于缔约国的批准情况。截至 2017 年 11 月，批准与落实第 2347(2017)号决议有关的国际文书的情况见本文件附件。

11. 为了进一步促进批准这些文书，2017 年 2 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成立了一个非正式的促进批准《国际统一司法协会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工作队，并将每年开一次会。教科文组织还与毛里求斯当局于 2017 年 7 月协作，牵

<sup>5</sup> 教科文组织，《大会纪录，第三十八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18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第 48 号决议；以及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和促进文化多元化的行动，第 38 C/49 号文件(2015 年 11 月 2 日)。可查阅：<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3/002351/235186e.pdf>。

<sup>6</sup> 教科文组织，“贯彻落实执行局和大会以往各次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第 201 EX/5 号文件，Part I，2017 年 3 月 24 日，可查阅：<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4/002477/247706e.pdf>。

<sup>7</sup> 2015 年 5 月 28 日关于挽救伊拉克文化遗产的第 69/281 号决议和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的第 69/196 号决议。第二项决议是为处理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相关刑事司法方面问题而专门制定的第一项国际文书，在所有时候适用于所有会员国。准则的目的是协助立法人员和政策制定者以及执法人员、检察官、治安法官、公私机构有效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及有效应对贩运活动，以期将实施者绳之以法，并将被没收的财产归还给合法所有者。

<sup>8</sup> 2016 年 9 月 30 日人权理事会第 33/20 号决议。

<sup>9</sup> 2016 年 2 月 3 日关于蓄意破坏文化遗产是侵犯人权的一种形式的 A/HRC/31/59 号文件和 2016 年 8 月 9 日 A/71/317 号文件，其中述及针对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蓄意破坏文化遗产行为拟定的人权办法。

头发起了一项区域倡议，以鼓励东部非洲和临近的印度洋岛屿批准教科文组织的各项文化公约。<sup>10</sup>

## B. 加强机构

12. 2016 年 7 月，世界海关组织理事会的 180 名成员在布鲁塞尔一致通过了关于海关在防止非法贩运文物方面的作用的决议，<sup>11</sup> 其中概述了打击这一现象所必需的工具和措施。

### 1. 在中央和地方行政部门设立专门单位

13. 在第 2347(2017)号决议中，安理会呼吁在中央和地方行政部门设立专门单位。在该决议获得通过以前，一些会员国已经采取了类似措施。成立于 1969 年的 Carabinieri 保护文化遗产指挥中心(意大利)是专门负责保护文化遗产的第一个专业执法部门。最近的举措包括：墨西哥于 2015 年 10 月设立了一个负责调查和起诉非法贩运文物活动的单位；瑞典于 2016 年 4 月在国家警察局内设立了一个单位，重点是与野生动植物和文化遗产有关的犯罪。爱沙尼亚报告在其税务和海关局内设立了一个专门的电子商务管理单位；厄瓜多尔报告，2010 年在其司法警察部门内设立了一个负责调查针对文化遗产的犯罪的专门单位。2005 年，瑞士在联邦文化厅内设立了一个专门机构，负责处理文化财产的国际转移。罗马尼亚报告说，其国家警察总稽核局内有负责保护国家文化遗产的专门人员。

### 2. 为海关和执法专门人员以及检察官提供的工具和培训

14. 2017 年，瑞典建立了一个共同平台，供国家教科文组织委员会、国家世界文化博物馆局以及海关官员和警察等相关主管部门就与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有关的问题进行内部和外部沟通。

15. 缅甸对国家主管部门内负责保护文化遗产的协调人进行了培训，而亚美尼亚和法国则对海关官员进行了有关非法贩运的培训。

16. 国家海关官员以及加拿大皇家骑警都接受了有关该国文化财产法的进出口管制方面问题以及关于文化财产的文献记录的一般培训，同时特别侧重于源于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文物。俄罗斯联邦针对来自伊拉克的文物采取了类似的措施。

17. 在其能力建设方案中，教科文组织<sup>12</sup> 与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sup>13</sup>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sup>14</sup> 私法协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合作伙伴密切合作，确保他们的活动相辅相成。

<sup>10</sup>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2001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70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1954 年)；和《世界版权公约》(1952 年和 1971 年)。

<sup>11</sup> 可查阅：[www.wcoomd.org/-/media/wco/public/global/pdf/about-us/legal-instruments/resolutions/resolution\\_cultural-objects.pdf?la=en](http://www.wcoomd.org/-/media/wco/public/global/pdf/about-us/legal-instruments/resolutions/resolution_cultural-objects.pdf?la=en)。

### 3. 建立或改善用于收集文化财产及其非法贸易相关犯罪活动信息的程序或数据库

18. Carabinieri 保护文化遗产指挥中心建立了一个非法转移的文化遗产数据库，这是此类数据库中最大、最有效的。哥伦比亚和罗马尼亚报告建立了一个专门的数据库，其中载有关于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和“被盗文化财产”的信息。日本、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保存有被盗文物的记录。有关国际数据库的更多信息载于下文第三.E 节。

## C. 法律和司法措施

### 1. 采取法律步骤，禁止非法买卖和贩运源自武装冲突局势的文化财产的跨境贸易

19. 欧洲联盟所有 28 个成员国禁止出售、提供、转让或出口 1990 年 8 月 6 日以来从伊拉克<sup>15</sup> 和 2011 年 5 月 9 日以来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sup>16</sup> 运出的文物。2017 年 6 月，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交了一项关于从欧洲联盟以外非法进口和贩运文物的条例草案，同时在这方面强调欧洲联盟共同框架的重要性。该条例将为海关官员提供法律手段，以便在有可疑证明的情况下扣押和保留文物。

### 2. 根据有关决议实施制裁，确保其国民或其境内人员不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其他经济资源，使伊黎伊斯兰国以及与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实体或企业受益

20. 基地组织制裁制度自成立以来，已经对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实施全球资产冻结。因此，直接或间接为列名个人或实体产生资产的任何活动都属于该规定的范围。这包括掠夺和走私艺术品。参与这种直接或间接使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受益的贸易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根据该制度均有可能受到制裁，因此鼓励成员国提交此类个人和实体的列名清单。

<sup>12</sup> 鉴于贩运文物的风险增加，教科文组织为遗产专业人员、警察和海关官员、特别是冲突中国家(诸如阿富汗、伊拉克、利比亚、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的这些人员，开展了各种能力建设方案。这些方案培养参与者落实预防措施和实用工具的能力，诸如更新关于被掠夺艺术品的数据库，以及改进清单和归还条款。在 2013 年开展“对培训员的培训”方案之后，来自阿富汗国家海关学院的六名教官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培训了来自全国各地的 150 名海关官员；并在 2017 年举办了更多培训课程。

<sup>13</sup> 2017 年 4 月，世界海关组织与驻突尼斯的利比亚事务法国使馆合作，并在突尼斯海关官员支持下，在突尼斯的 Hammamet 举办了第一次中东和北非区域研讨会，主题为“海关在安全与发展中的作用：文化遗产保护职能”，聚集了来自 11 个国家的海关官员。

<sup>14</sup>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制定了一些工具来打击非法贩运行为，其中包括红色清单。红色清单对世界上最脆弱地区的濒危考古文物或艺术品类别进行分类，以防止它们被出售或非法出口。迄今为止，已经发布了 16 个红色清单。第 2199(2015)号决议获得以后，发布了经过更新的伊拉克面临危险的文物和利比亚面临危险的文物紧急红色清单。

<sup>15</sup> 根据 2012 年 1 月 18 日关于针对叙利亚局势的限制性措施并废除第 442/2011 号条例的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36/2012 号条例(经 2015 年 5 月 28 日第 2015/827 号条例修正)。

<sup>16</sup> 根据 2003 年 7 月 7 日关于针对与伊拉克的经济和金融关系的某些具体限制并废除第 2465/96 号条例的第 1210/2003 号条例。

21. 为了应对伊黎伊斯兰国大肆有组织地掠夺文物所造成的威胁，<sup>17</sup>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199(2015)号决议中列入了关于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非法运出的文物的暂禁令，并重申了 2003 年实行的关于买卖伊拉克艺术品的类似暂禁令。随后，监测组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以应对这一威胁并加强国际古物市场的管制机制。<sup>18</sup> 这些建议载于第 2347(2017)号决议第 17 段。

22. 加拿大报告了其金融行动任务组的贡献，其参与“打败伊黎伊斯兰国全球联盟”工作组的情况，以打击资助伊黎伊斯兰国，以及为保护本国的金融体系不被滥用而做出的努力。罗马尼亚报告说，安全理事会自 2008 年以来实施的制裁在国家一级被直接采用。<sup>19</sup> 约旦报告说，该国分享了通过与相关机构的古物贸易参与恐怖主义和非法资助的个人名单，并已强制执行有关制裁。法国报告说，其制裁制度在 2017 年已经得到加强，以列入资产冻结。

### 3. 将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定为犯罪

23. 自第 2347(2017)号决议获得通过以来，还没有国家报告已采取新的法律措施，将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定为犯罪。尽管如此，意大利报告说，其参议院目前正在讨论有关立法；而墨西哥则报告说，自 2014 年以来一直在审查相关立法。<sup>20</sup> 此外，厄瓜多尔、<sup>21</sup> 法国、<sup>22</sup> 日本、<sup>23</sup> 约旦、<sup>24</sup> 罗马尼亚、<sup>25</sup> 沙特阿拉伯、<sup>26</sup> 塞尔维亚、<sup>27</sup> 斯洛伐克、<sup>28</sup> 西班牙、<sup>29</sup> 土耳其、<sup>30</sup> 乌克兰<sup>31</sup> 和乌拉圭<sup>32</sup> 都报告已经制定了此类法律措施。

<sup>17</sup> 监测组 2014 年在其关于伊黎伊斯兰国的报告中第一次报告此事(见 S/2014/815，第 72-73 段)。

<sup>18</sup> 见 S/2015/739，第 6-7 段；S/2016/210，第 8-13 段；S/2016/213，第 24-36 段；S/2016/629，第 83-90 段；S/2017/35，第 67-68 段；和 S/2017/573，第 67-69 段。

<sup>19</sup> 第 202/2008 号政府应急法令，第 3 条第 1 款，结合第 1 条第 1 款。

<sup>20</sup> 《联邦考古、艺术和历史地区与古迹法》。

<sup>21</sup> 《全面组织刑法》第 5 节，第 237-240 条。

<sup>22</sup> 2016 年 6 月 3 日关于加强对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以及为其提供资助的打击力度的第 2016-731 号法。

<sup>23</sup> 《保护文化财产法》第 193 条、《文化财产的非法进出口及其他事项管制法》第 4 条以及《外汇和对外贸易法》第 52 条和第 69.7 条。

<sup>24</sup> 1988 年第 21 号《文物法》和 1998 年第 20 号《海关法》。

<sup>25</sup> 《罗马尼亚刑法典》，第 286/2009 号法。

<sup>26</sup> 第 15883 号《文物、博物馆和城市遗产法》。

<sup>27</sup> 《塞尔维亚刑法典》，第 85/05 号、第 88/05 号法，第 107/05 号、第 72/09 号、第 111/09 号、第 121/12 号、第 104/13 号、第 108/14 号和第 94/16 号修正。

<sup>28</sup> 经修订的《斯洛伐克集体刑法典》，第 300/2005 号法案。

<sup>29</sup> 第 10/1995 号《组织法》。

<sup>30</sup> 《土耳其刑法典》。

<sup>31</sup> 《乌克兰刑法典》。

<sup>32</sup> 《关于控制及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第 18.494 号法》。

24. 在通过在武装冲突情形下保护文化财产基金(第二议定书基金)所提供的国际援助的框架内, 马里报告拟订、更新并通过了立法, 以便将《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第二议定书》第 4 章的规定纳入其国家立法, 将盗窃、掠夺或盗用文化财产定为犯罪。

25. 在区域一级, 欧洲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通过了《关于涉及文化财产罪行的公约》, 其目的是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行为。

#### 4. 根据国际标准制定文化财产进出口规章并改善归还机制

26. 通过制定精心设计的进出口规章, 会员国能够更好地打击非法出口文物的行为, 并填补法律框架中的差距。在这方面, 厄瓜多尔、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和乌克兰报告说已经制定了关于文物流动的监管流程和条件。

27. 自 1993 年以来, 欧洲联盟依据 1993 年 3 月 15 日关于归还非法从成员国领土上运出的文物的第 93/7 EEC 号指令, 对非法从成员国领土上运出的文物的归还进行监管, 并且在教科文组织支持下, 于 2014 年对该指令进行了更新, 从而形成了 2014 年 5 月 15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非法从成员国领土上运出的文物并修正第 1024/012 号条例(改写)的新的第 2014/60/EU 号指令。

28. 教科文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制定了出口证明示范准则, 以协助会员国根据国际标准制定和更新其国家海关证明模板。

#### 5. 在相关商业团体和古物市场参与者中间制定来源凭证标准

29. 收藏家、艺术品经销商、拍卖行和在线平台在防止销售恐怖组织在冲突地区掠夺的文物方面可以作为最后的“防线”。尽管如此, 他们面临着参与这种非法贸易的重大风险。全球艺术品和古物贸易使用“出处”这一概念, 该词被宽松地定义为“以往所有权合法性的证明”, 并将之作为核心合规文书。然而, 关于这种文件的最佳内容, 以及关于处理和储存与销售古物有关的文件, 目前尚未达成共识。这种局面由于伪造的出处文件日益复杂而更加严峻, 在古币的贸易方面更是如此, 有关古币的出处文件很少出具或存档(见 S/2016/213, 第 34 段和 S/2016/629, 第 89 段)。这对古物的卖家和买家以及执法机构都提出了挑战。

30. 鉴于在因特网上出售的来源可疑的文物越来越多, 各国日益认识到有必要采取措施打击这种形式的非法贩运。例如, 阿根廷报告说, 已经加强了对在线销售的监测, 爱沙尼亚和瑞士则报告增加了与在线拍卖平台的合作。

31. 加拿大等许多国家通过并实施了教科文组织的《国际文化财产商职业道德准则》<sup>33</sup> 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博物馆道德准则》。<sup>34</sup>

<sup>33</sup> 教科文组织,《大会纪录, 第三十届会议, 1999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7 日, 巴黎》, 第 1 卷和更正:《决议》。可查阅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2/001213/121320M.pdf>。

<sup>34</sup> 《博物馆道德准则》是一个参考工具, 有 41 种语言版本, 为博物馆及其工作人员制定了专业做法最低标准。《准则》规定在获取文物时有义务进行尽职调查。国际博物馆理事会所有成员都必须同意遵守该准则。

32. 会员国<sup>35</sup> 为管制艺术品市场而采用的其他手段包括：通过一般贸易规章、颁发许可证和各种规定来监督艺术品市场各行业，以保留登记册对所有交易进行跟踪或者按照国家立法，实行强制性的出处检查规定。

#### 6. 在相关商业团体和古物市场参与者中间确定差异化尽职调查政策

33. 私法协《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中所表达的尽职调查理念和该公约第 4(4)条中规定的标准，已经成为国家立法和判例法中尽职调查评价的基准，而不管一个国家是否已批准该《公约》。它启发了欧洲联盟立法(第 2014/60/EU 号指令)以及欧洲《关于涉及文化财产罪行的公约》中的应有注意和关注要求。

34. 虽然大多数银行、公司和行业在复杂的合规结构和尽职调查流程、包括熟悉客户的程序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但这些程序在古物市场上一般都不够发达，市场参与者实施制裁方面的经验有限(见 S/2016/213，第 35-36 段)。此外，一些市场参与者不愿意认为掠夺和非法贩运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古物可能会成为恐怖分子潜在的重要收入来源。<sup>36</sup>

35. 商定的出处标准、共同合规规则、尽职调查和熟悉客户的程序不仅可以使市场参与者能够更好地识别潜在的问题古物，而且还能使执法调查员更容易获取过去的销售数据，同时为走私者及其中间人制造额外的风险因素和障碍(见 S/2016/629，第 89 段)。

36. 爱沙尼亚报告了其国家立法中关于尽职调查的规定，其中要求博物馆确定文化财产的来源，以防止登记非法进入该国的文化财产。

37. 2017 年 4 月发起的教科文组织-欧洲联盟联合能力建设项目旨在使欧洲的艺术品市场参与打击非法贩运，预计将开展一个关于尽职调查问题的全面培训方案。

38.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报告了其在对博物馆专业人员和艺术品收藏家进行教育方面的作用，内容涉及出处文件标准、差异化尽职调查以及防止买卖被盗或非法交易的文化财产的措施。

<sup>35</sup> 例如，亚美尼亚、罗马尼亚、西班牙和土耳其。

<sup>36</sup> 根据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监测组与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进行的种种磋商。

## D. 清点和记录

### 清点和记录国家文化财产

39. 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墨西哥、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和乌克兰报告本国有文化财产清单或正在编制清单。不过，似乎并非所有提交报告的国家都拟订了全面的国家清单。例如，在保加利亚和加拿大等国，清点工作由各博物馆或机构负责，是否将清单纳入全面数据库(在此类数据库的情况下)是自愿行为。在爱沙尼亚和土耳其，国家名胜古迹和藏品有各自的清单。法国报告已清点了法国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考古队的档案，并已将有关中东的档案数字化。

40. 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报告正在开发软件，并将实物清单数字化。土耳其为已建成的遗产和保护区开发了一个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清点系统。沙特阿拉伯报告了考古遗迹和文物的清点情况，该信息可通过在线数据库浏览。

41. 在伊拉克、利比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卫星图像正被用于记录文化遗址的受损情况，包括为此通过教科文组织与训研所业务卫星应用项目之间开展协作。<sup>37</sup> 意大利正在通过卫星图像和提供技术专长来支持对伊拉克尼尼微省和摩苏尔周边地区开展记录的工作。

42. 2017 年 4 月，教科文组织支持了一个前往伊拉克东摩苏尔的实地考察团，以评估毁坏情况，并记录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挖掘的隧道网络内发现的新考古遗址。

43. 在也门，地方当局同教科文组织商定，与牛津大学中东和北非濒危考古项目合作，建立一个用于记录全国各地古迹和遗址的标准数据库。

44. 在阿富汗，教科文组织继续开展由世界银行资助的考古遗址摸底和管理规划项目，特别是那些易受到采矿和基础设施发展威胁的遗址。

45. 关于非物质遗产，在马里制定了一个战略清点计划，249 个利益攸关方接受了这一领域的培训。2017 年 6 月至 8 月，厄立特里亚在教科文组织支持下对其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了清点。

46. 自 2014 年 3 月以来，在教科文组织和欧洲联盟资助的紧急保护叙利亚文化遗产项目和其他举措框架内，通过 2016 年 9 月和 11 月期间举行的档案数字化培训等多项活动，为清点和记录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持。作为国际名胜古迹理事会与

<sup>37</sup> 2015 年 6 月，教科文组织与训研所业务卫星应用项目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通过卫星图像监测伊拉克、利比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境内的毁坏和受损情况的合作正在进行。在这一框架内，卫星项目向教科文组织提供图像和图像分析，而教科文组织则提供进行分析的专家姓名。在 2014 年公布有关叙利亚文化遗产所在地受损状况评估的综合报告之后，又发布了 2015 年在卫星项目与教科文组织合作框架内开展的文化遗产所在地评估联合摘要报告。目前，正在与教科文组织协作更新 2014 年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报告，其中将增加有关阿勒颇老城的专门内容。

CyArk 联合开展的 Anqa 项目的一部分，进行了文化遗产的紧急记录和归档，尤其是 2017 年 1 月进行的工作，当时项目的侧重点是数据收集和分析。

47.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与国际刑警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国家一级的执法人员和博物馆携手，推动将实物识别标准用作开展清点工作的良好做法。根据意大利的报告、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收到的关于被盗文物的警报以及关于 1970 年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中所提到的内容，一些国家系统采用该标准来清点其文化财产。<sup>38</sup>

## E. 司法、海关、执法机构和文化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关于调查、扣押、返还和归还)

### 1. 将参与文化财产非法交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名单

48. 尽管有媒体报道会员国正在对相关贩运者和中间人开展调查并进行审判，迄今为止还没有根据第 2253(2015)号决议<sup>39</sup> 和第 2347(2017)号决议提出列名请求。

### 2. 开展执法和司法合作，以防止和打击使有组织犯罪集团、恐怖分子或恐怖团体可能受益的文化财产贩运的所有形式和方面

49. 约旦报告与阿拉伯国家和其他国家签订了海关事务行政合作协定，以便交流有关嫌疑人和违反海关立法行为的信息。法国报告与国际刑警组织开展了密切合作，尤其是在调查框架内的合作。

50. 哥伦比亚报告，与墨西哥、洪都拉斯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家签署了几项有关打击非法贩运的双边协定。乌拉圭报告，2017 年 4 月建立了南方市场和南美洲国家联盟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技术委员会，以促进打击非法贩运以及恢复文化财产方面的区域合作。

51. 按照惯例，世界海关组织定期向各国海关署长通报可能影响实地海关官员工作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欧洲联盟条例、新的限制和禁令。截至 2017 年 9 月，21 个会员国已经与关于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 27 个联络点接触，目标是根据大会第 68/186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贩运活动。这些联络点已列入正在出版的国家主管机关名录，并已纳入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夏洛克交流站)数据库。<sup>40</sup>

52. 2016 年 11 月，国际刑警组织成功开展了潘多拉行动；在此之后，欧洲刑警组织(潘多拉 2)和世界海关组织(雅典娜)将于 2017 年 11 月再开展两项行动，打击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重点是中东文物的贩运。在这一框架内，2017 年 10 月在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和罗马尼亚举办了三个讲习班。在塞浦路斯，欧洲安全与合

<sup>38</sup> 实物识别标准是 Getty 研究所发起的一个得到国际公认的工具，由国际博物馆理事会进行管理。此项标准包括以 17 种语文提供的一个标准清单，其中列出某个实物的基本资料，以方便清点。

<sup>39</sup> 第 14 段。

<sup>40</sup> 可查阅：[www.unodc.org/cld/v3/sherloc/](http://www.unodc.org/cld/v3/sherloc/)。

作组织在国际刑警组织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下，于 2017 年 11 月举办了一次关于文化财产贩运和古物走私的讲习班，内容尤其侧重于安全理事会第 2199(2015)和 2347(2017)号决议。

3. 在调查、起诉、扣押和没收以及在返还、归还或发还被贩运、被非法进出口、被盗、被抢掠、被非法挖掘或非法买卖的文化财产过程中，请求并提供合作

53. 在努力防止进口非法贩运的文物方面，加拿大报告了目前用于处理文化机构就被盗或被抢掠文化财产提出的外交请求的程序。要对这些财产做出结论性的识别和认定，需要来源国政府机构和文化专家提供合作与援助，以便根据加拿大法律设法返还这些财产。

4. 在司法程序中请求并提供合作

5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以支持各国加强打击文化财产贩运活动的国际合作。提供了有关各项刑事司法条约、特别是《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培训，因为这项公约是开展刑事事项、尤其是涉及文化财产贩运相关犯罪事项的国际司法和执法合作的基础；此外还提供了《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的培训。

55. 2017 年 8 月，国际刑警组织发布了一个小册子，概述 58 个国家的文化财产犯罪统计数据。这将使国际刑警组织能够加强其在区域一级的行动，分享有关被盗物品非法出口渠道的敏感资料。

56. 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等国际组织正在做出更大努力，收集有关损坏和盗窃情况的数据，以方便开展调查，与执法当局合作，并便利起诉有关文化遗产的犯罪。

5. 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相关方案范围内更好地开展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合作

57. 2015 年 5 月，埃及在教科文组织主持下在开罗主办了关于“遭受威胁的文化财产：中东古物盗窃活动的文化、经济和安全影响”的部长级会议，并最终通过了《开罗宣言》。<sup>41</sup>

6. 支持和促进更新世界海关组织《协调制度商品目录与分类》

58. 为了采取措施，防止伊黎伊斯兰国抢掠的文物进入国际市场，监测组于 2016 年确定，在行政管理上改变世界海关组织《协调制度商品目录与分类》是一项可能发挥效力的措施(见 S/2016/213，第 28 段)。目前，《目录》第 97 章是根据古物类别编排的，但是可以进行修改以增添子目，例如物品年代。这将确保世界海关

<sup>41</sup> 为了应对中东文化遗产面临的威胁，埃及、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阿曼、沙特阿拉伯和苏丹政府在会议上商定，联合打击贩运、破坏和抢掠文化遗产的行为。关于该宣言，可查阅：<http://theantiquitiescoalition.org/wp-content/uploads/2015/05/Cairo-Declaration-final-version-May-2015.pdf>。

组织的所有成员采取统一方式修正本国规章,防止区域市场的扭曲(见 S/2016/629, 第 83-84 段),并使国家当局可以更好地识别可能相关的古物,扣留申报错误的文物,所有这些都将提供更多时间对文物来源及其所有权历史进行调查(见 S/2016/213, 第 29-30 段)。

59. 罗马尼亚报告使用了“TARIC”海关关税数据库,该数据库在欧洲联盟一级整合,<sup>42</sup>并依据世界海关组织的协调制度。

## 7. 使用相关数据库并向这些数据库提供信息

60. 加拿大、爱沙尼亚、意大利、罗马尼亚和西班牙报告使用了国际刑警组织失窃艺术品数据库。迄今为止,该数据库中已经记录有 50 000 多件失窃物品,其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099 件、伊拉克 2 786 件、阿富汗 684 件、利比亚 176 件、也门 1 件。其中一些文物的信息已经在特别的海报上散发(见下文第 101 段)。国际刑警组织认识到,由于与文化有关犯罪的跨国性质,几个国家级司法管辖的参与导致出现了一些缺口和漏洞,从而被个人和有组织团体利用。执法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对这类犯罪没有给予优先考虑。因此,国际刑警组织鼓励设立专门的单位和专门的国家数据库来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

61. 加拿大、爱沙尼亚和罗马尼亚报告使用了教科文组织的国家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并向其提供了信息。

62. 迄今为止,世界海关组织的文物实时通信平台包涵来自 53 个国家、国际组织和学术界的 145 个经审核的联络方。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99(2015)和第 2347(2017)号决议,已作出具体努力,推动并加强中东和北非区域使用文物实时通信平台。此外,保加利亚、爱沙尼亚和罗马尼亚报告,他们使用了文物实时通信平台。

63. 在瑞士,日内瓦大学设立了 ArThemis 数据库,这是一个可公开查阅的开放源数据库,其中载有未经诉讼解决的文物返还和归还案件。

## 8. 向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数据库提供关于相关犯罪和相关成果的调查和起诉数据和信息,并向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提供所扣押的文化财产的数据和信息

6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收集有关文化财产犯罪的各国立法和判例法裁决,并将其纳入“夏洛克”数据库,旨在便利国家、警察、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之间的沟通。开发该数据库是为了方便查询与缔约国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有关的立法和案件。爱沙尼亚和罗马尼亚报告使用了“夏洛克”数据库。

65. 在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15 段中,安全理事会促请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sup>42</sup> 欧洲联盟所有 28 个成员国都必须使用 TARIC,原因是欧洲联盟一级的共同关税区以及由此做出的规定,即各国在所有欧洲联盟海关使用相同的分类编码(针对同一物项)。TARIC 的法律依据是 1987 年 7 月 23 日关于关税和统计目录以及共同海关关税的第 2658/87 号理事会条例。

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古物拦截情况。迄今为止，监测组继续收到有关会员国扣押此类物品的信息。这证实，在冲突区、周边地区以及过境国和潜在的市场国扣押了数千件文物。

66. 会员国重点指出了这一领域的几项挑战。由于缺乏冲突区内现有文物的文件记录，会员国难以确认所扣押文物是从冲突区抢掠的。尽管有关于买卖从伊拉克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非法运出的文物的全球暂禁令，<sup>43</sup> 但是会员国必须核实所扣押的文物属于暂禁令的范围内。会员国当局解释说，要确定被扣押的文物与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等恐怖主义组织的非法交易之间存在联系，需要进行长期调查。用不同语文交流信息仍然是一个技术挑战，有时降低了会员国之间的交流速度。

67. 因此，监测组建议会员国通过国际刑警组织的失窃艺术品数据库(见 S/2016/210，第 10 段)积极交流有关扣押古物的信息，并通过世界海关组织的文物实时通信平台(见 A/S/2016/629，第 86 段)交流扣押和调查情况信息。此外，对被扣押古物的调查比较复杂，需要大量专门知识。因此，认为会员国有必要设立并维持专门的执法和海关主管部门(见 S/2016/213，第 30 段)。

#### 9. 向有关行业利益攸关方提供位于伊黎伊斯兰国或被列名的其他团体控制下的领土内的考古遗址、博物馆和挖掘物储存库的清单

68. 记录冲突区内可能遭抢掠的现有文物依然是一个优先事项。伊黎伊斯兰国有计划地掠夺了博物馆的库藏和以前考古的场址。已查明并记录了伊黎伊斯兰国目前控制地区内的许多文物。这些物项中有一大部分已经由相关博物馆和考古队编成目录。目前正在开展几个项目，以便能够收集相关信息并将其数字化(同上，第 32 段)。

69. 建立系统的数据库将使市场参与者能够获得可能由伊黎伊斯兰国相关个人买卖的文物的身份资料，进而使其能够甄别在商业活动中遇到的古物(同上)。这类数据仅能保护那些已经出土并且已编入目录的文物，因此只是应对冲突区被抢掠古物威胁的多项必要措施之一。

70.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是“蓝盾”国际委员会的创始成员之一，参加了各种旨在排查位于武装团体控制领土内的遗址和博物馆的项目。拟订有关风险区域内博物馆和遗址的博物馆监测清单，已经为评估受损情况和监测国际支助增加了一个必不可少的工具。

71. 教科文组织、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及其网络提供了有关利比亚、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和伊拉克北部的文化财产的信息，以便将其列入不进行军事“打击”的清单。

<sup>43</sup> 安全理事会第 2199(2015)号决议，第 17 段。

## F. 实地的业务行动

### 1. 保护和保全可能在武装冲突中遭抢掠的文化财产的措施

72. 为确保尼姆鲁德(伊拉克)遗址得到保护,修建了保护栏,并提供了帆布,以保护考古遗址。作为保护博物馆和古迹紧急措施项目的一部分,教科文组织与利比亚古物局合作,为博物馆采购了防侵扰和安保材料,支持为可搬运的遗产建造安全储存库,并加强遗产遗址周边地区的安保。2016年,教科文组织开展了几项紧急保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文化遗产的活动,此外还有前往阿勒颇古城的紧急行动(2017年1月);为此采取的后续措施是与阿勒颇市议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古物和博物馆总局以及非政府组织缔结了一项协定,以采取一系列紧急措施。这些包括针对阿勒颇城堡和其他重要历史建筑物的加固工程,以防止建筑物垮塌,并开展了记录工作。2017年3月,教科文组织应文物和博物馆总局请求,在贝鲁特召开了一次技术协调会议。

73. 2017年7月,Carabinieri 保护文化遗产指挥中心在巴格达为来自伊拉克内政部和文化、旅游与古物部的官员举办了一次紧急保障措施讲习班。2017年7月,在埃尔比勒举行了针对库尔德警察部队、文化遗产专家和学者的另一次培训班。2017年4月,伊拉克-意大利考古学研究所巴格达组织了有关遭受威胁的考古遗址的保护和管理的类似讲习班。

74. 在毗邻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国家举办了其他培训课程,其中包括2017年6月由安卡拉英国研究所、土耳其安卡拉美洲研究所、美国驻安卡拉大使馆以及土耳其文化和旅游部遗产和博物馆总局联合组织的一次关于在紧急状况中保护文化遗产的讲习班。

75.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灾害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蓝盾”通过其遗产专业人士网络,推广保护和保全文化财产的最佳做法,支持开展用于拟订博物馆应急规划的能力建设。最近,作为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积极成员的史密森学会,为有关蓄意毁坏历史遗址的研究编制了一套数据集。通过与美国国务院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开展了记录和稳定最近被解放的尼姆鲁德古城的实地工作。

### 2. 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贩运及相关罪行的措施

76. 在第2347(2017)号决议获得通过之前,许多会员国已开始调整本国的立法,调整特别是自由港的行政程序,并提高公众对古物走私问题的认识。一些会员国继续报告扣押古物的情况,包括那些可能与冲突区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文物。执行第2347(2017)号决议各项规定,尤其是落实第17段所述措施需要时间。不过,这些措施一旦落实,就可能极大地提高国际社会应对这一威胁的能力,以及全球艺术品市场抵制企图滥用该市场开展非法活动的的能力。

77. 有五个国家报告落实了旨在查明贩运罪行的具体措施。亚美尼亚通过国家安全局采取全面行动搜查措施,侦查和预防与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任何组织、团体和个人的活动。约旦报告利用x线扫描器来识别走私活动。2012年,瑞士利用风险分析加强了对来自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

文物(包括储存在自由港的文物)的进出口管制。土耳其报告提高了执法和海关当局对伊拉克和叙利亚文化遗产的认识。俄罗斯联邦报告对拍卖进行监测,支持编制被盗文物清单。

### 3. 会员国就恢复文化遗产作出的努力

78. 阿富汗继续同教科文组织协作,实施几个复原和恢复遗产的项目。阿富汗还设立了一个多伙伴信托基金,支持全国文化和创意经济方案。

79. 2014 年以来,教科文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物和博物馆总局支持下,在该国组织了六次急救会议,讨论技术性恢复所涉及的广泛具体问题。世界遗产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2017 年 7 月在波兰克拉科夫举行)请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邀请教科文组织、国际名胜古迹理事会以及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的联合反应性监测团,只要安全局势许可,就前往叙利亚六处世界遗产遗址,评估财产的保护状况,并同该缔约国协商拟定恢复财产的措施。自从 2017 年 4 月以来,教科文组织在阿勒颇派驻了一名本国文化干事,确保同地方和国家当局协调,并且跟进支持该市的恢复行动的实施事宜。

80. 就伊拉克而言,(2017 年 2 月)在教科文组织巴黎总部组织了保护伊拉克解放地区的文化遗产国际协调会,会议最后排查了进行中的和计划进行的活动,并规划了中短期行动,包括在巴格达设立一个联合指导委员会,负责实施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教科文组织正在为实施该行动计划调动资金。

81. 在 2014 年 12 月尼日利亚世界遗产宿库卢文化景观遭到叛军攻击后,尼日利亚于 2016 年 10 月申请由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基金提供国际援助,以支持提供当地建筑材料,恢复该处遗产。2017 年 3 月,该项目获得批准。

82. 马里报告为其所有世界遗产和该国暂定目录(2017 年该目录新添 3 处遗产)上的此类遗产制定了保护和保卫方案。

83. Ahmad Al Faqi Al Mahdi 因为蓄意对马里廷巴克图世界遗产遗址的宗教建筑物和历史建筑物(包括圣徒陵墓)发动攻击,被国际刑事法院判处九年有期徒刑;<sup>44</sup>此后,国际刑院的成员国通过援助受害者信托基金,正在研究如何向这些罪行的受害者发放赔偿金(估定为 270 万美元)、尤其是精神损害赔偿,以期支持受影响社区的恢复。<sup>45</sup> 教科文组织正在协助该信托基金实施赔偿计划,并在向国际刑院拟定文化财产政策的工作提供投入,为此于 2017 年 7 月参加了在海牙举行的多个利益攸关方专家协商会议。

<sup>44</sup>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诉 Ahmad Al Faqi Al Mahdi 案,案件编号: ICC-01/12-01/15,关于马里共和国局势的判决和宣判,2016 年 9 月 27 日。可查阅: [www.icc-cpi.int/CourtRecords/CR2016\\_07244.PDF](http://www.icc-cpi.int/CourtRecords/CR2016_07244.PDF)。

<sup>45</sup>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诉 Ahmad Al Faqi Al Mahdi 案,案件编号: ICC-01/12-01/15,关于马里共和国局势的赔偿令,2017 年 8 月 17 日。可查阅: [www.icc-cpi.int/CourtRecords/CR2017\\_05117.PDF](http://www.icc-cpi.int/CourtRecords/CR2017_05117.PDF)。

#### 4. 在每个会员国境内的安全庇护区内保护文化遗产

84. 法国报告说，已把“设立安全庇护区以保护面临风险的文物免受冲突或自然灾害威胁”这一法律原则纳入法律，并在法国指定一个安全庇护区，用于本国的文物，以及在接到请求时用于其他国家的文物。

#### 5. 应受灾国请求，为在文化遗址和文物所在地区扫雷提供援助

85. 俄罗斯联邦报告说，通过俄国武装部队扫雷中心参与了世界遗产遗址帕尔米拉的扫雷工作。

86. 马里报告说，同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合作，在影响其自然和文化遗产遗址的冲突区实施了一个一般性扫雷方案。

87. 法国表示随时愿意考虑会员国就在文化遗址进行扫雷提出的援助请求。

### G. 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

#### 1. 设立保护文化遗产的教育方案

88. 为了提高人们、特别是儿童和青年对保护文化遗产重要性的认识，越来越多的国家报告已实施了关于该专题的教育和娱乐方案。

89. 爱沙尼亚、日本、罗马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和乌克兰报告说，他们已通过本国教育部，开设了保护文化遗产课程；厄瓜多尔报告称，打算在 2018-2021 年期间开展同样的工作。沙特阿拉伯已经核可一项关于文化遗产的全面教育方案，目的是在日常生活中加入文化元素。

90. 哥伦比亚报告创建了一个题为“让我们亲身体验遗产”的虚拟培训方案。西班牙报告了其关于遗产的年度青年方案。

91. 包括爱沙尼亚和土耳其在内的几个会员国在其博物馆内设立了教育中心，而其他会员国则在设立侧重于教育的博物馆。在阿富汗，大韩民国正在支持设立巴米扬文化中心，促进对大众进行文化教育。沙特阿拉伯正在规划建设 13 座新的区域博物馆。

92. 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意大利、马里、罗马尼亚、西班牙和土耳其报告称，他们向艺术品市场专业人员、博物馆专家、新闻媒体和传统调解人提供了培训和教育单元。

93. 爱沙尼亚、法国、日本和瑞典报告编制了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宣传材料，诸如小册子、网站和漫画。

94. 教科文组织还制定和开展了用于保护文化遗产的教育方案和活动，诸如世界遗产教育方案、“世界遗产在青少年手中”教育资源袋和世界遗产青年论坛。

#### 2. 提高公众对非法贩运及其预防的认识

95. 会员国已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公众对非法贩运文物以及如何加以预防的认识。其中许多活动是在“团结起来保护遗产”运动的框架内进行的；2015 年 3 月，教

科文组织总干事在巴格达大学启动了此项运动，目的是培养全球公民意识和容忍，同时把缺少归属感作为激进化的根源之一加以处理。

96. 保加利亚、爱沙尼亚、瑞典和乌克兰报告说，他们通过因特网、印刷品、媒体和社交媒体，传播关于文物贸易的进出口限制信息。

97. 意大利、法国和瑞典举办了关于非法贩运和毁坏遗产的展览；墨西哥举行活动，庆祝其被掠夺或盗窃的文物得以返回和归还。土耳其报告就有关专题组织了讨论会和会议。

98. 瑞士支持教科文组织制作了一段面向伊拉克青少年的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视频。在挪威支持下，开发了儿童游戏“萨尔玛德冒险记”，增加对伊拉克文化遗产以及保护此种遗产免遭非法贩运的重要性的认识。为了支持叙利亚青年，日本的筑波大学把有名的儿童读物《通过 100 个地点了解叙利亚历史》译成阿拉伯文，并将其分发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周围地区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的学校。

99. 教科文组织制作了动画视频，向当地社区介绍为保护他们的遗产而将采取的行动，以及叙利亚文化财产遭到非法贩运的情况；这是一项大举措的一部分，以提高人们对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遗产遭毁坏情况的认识。教科文组织还通过国际机场的旅行指南和广告牌，提高人们对非法贩运问题的认识。此外，教科文组织于 2017 年 3 月在突尼斯组织了一次题为“文化遗产和身份：阿拉伯青年视野”的区域会议，以促进由青年主导的、对性别平等问题敏感的社会和私人创业新模式。

100. 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启动了提高公众对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认识的运动。<sup>46</sup> 该运动强调指出，此种形式的犯罪属于涉及有组织犯罪网络的紧迫的跨国威胁，需要在国际和国家两级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

101. 国际刑警组织在 2015 年为伊拉克发出了特别通告，其中显示从摩苏尔博物馆被盗的 94 件文物，<sup>47</sup> 在 2017 年 1 月发出了另一份特别通告，显示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尔米拉被盗的 22 尊葬礼用石灰石半身浮雕像。<sup>48</sup>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通过其世界范围网络，传播国际博物馆理事会濒危文物红色清单等实用工具（见上文脚注 14）。

<sup>46</sup> 见 [unodc.org/culturalproperty](http://unodc.org/culturalproperty)。

<sup>47</sup> 可查阅：[www.interpol.int/Media/Files/Crime-areas/Works-of-art/Poster/Objects-stolen-from-Mosul-museum,-Iraq](http://www.interpol.int/Media/Files/Crime-areas/Works-of-art/Poster/Objects-stolen-from-Mosul-museum,-Iraq)。

<sup>48</sup> 可查阅：[www.interpol.int/Media/Files/Crime-areas/Works-of-art/Poster/Sculptures-stolen-in-almyra,-Syria](http://www.interpol.int/Media/Files/Crime-areas/Works-of-art/Poster/Sculptures-stolen-in-almyra,-Syria)。

## H. 支持国际筹资机制

会员国向遗产应急基金、第二议定书基金和冲突地区遗产保护国际联盟基金会提供捐赠，支持采取预防行动和紧急行动，以及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行为

102. 8 个会员国<sup>49</sup> 以及一些个人向教科文组织的遗产应急基金捐赠了约 245 万美元。还向教科文组织其他筹资机制提供了捐助，用于在紧急情形下保护文化遗产。

103. 8 个缔约国<sup>50</sup> 向武装冲突情形下保护文化财产基金提供捐赠，总额约 350 000 美元。

104. 自从 2016 年 12 月启动冲突地区遗产保护国际联盟<sup>51</sup> 以来，各方捐助者已向该联盟认捐 7 500 万美元。

## I. 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105. 教科文组织在同马里稳定团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合作的基础上，目前正在为维和人员制定关于保护文化财产的培训单元。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第一次区域培训是由教科文组织协同区域维持和平训练中心在哈拉雷组织的，于 2017 年 9 月举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参加了此次培训。

106. 意大利报告说，保护文化遗产将是其 2017 年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期间的优先事项之一。意大利打算支持把保护文化遗产纳入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以及为维和人员及国际和区域部队安排的新训练活动。

## 四. 意见和建议

107. 打击冲突区文物被抢及流出，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项复杂的任务。尽管如此，必须努力实现此项目标，不仅要限制文化遗产遭到大规模毁坏的问题，而且要防止伊黎伊斯兰国等恐怖组织采取新手段来为其活动供资。这将需要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持续参与，包括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机构间合作与协调，以便向会员国提供多领域的培训、支持和技术援助。

108. 关于抢劫和非法贩运文物的问题，联合国实体与会员国之间持续分享关于刑事诉讼和此类文物扣押情况的分类数据，对于监测这方面的进展情况至关重要。我鼓励这种合作，这特别是为了更方便地获得有关已发现、追回和归还的文物的数据，以及有关这些努力对资助恐怖主义团体的影响的数据。

<sup>49</sup> 安道尔、爱沙尼亚、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卡塔尔和斯洛伐克。

<sup>50</sup> 捷克、爱沙尼亚、芬兰、希腊、荷兰、新西兰、斯洛伐克和瑞士。

<sup>51</sup> 在 2016 年 12 月由法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阿布扎比共同组织的保护冲突地区文化遗产会议上，所有与会者赞同最终声明，其中提出若干目标，特别是建立保护受武装冲突威胁的文化遗产国际基金。该基金章程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日内瓦注册。冲突地区遗产保护国际联盟基金会是一个金融机构，其目的在于吸引、调动、管理和分配资源，以便能够实施预防方案，并紧急保护因武装冲突而面临毁坏、损坏或掠夺威胁的文化财产，并参与此类财产的复原活动。

109. 要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并报告冲突区文物遭到掠夺所构成的威胁，会员国与私营部门之间就必须加强合作。上文已经着重指出，制定相互商定的出处认证和文件标准以及差异化尽职调查程序，已经证明是有效的。虽然此类标准要求对全球艺术品市场的运作作出调整，但可以保护该市场免遭滥用，并在防范恐怖主义融资方面堵上一个潜在的战略缺口。我因此鼓励会员国调整立法和条例，并实行尽职调查、合规和熟悉客户程序，以处理这一问题。

110. 来自市场行为体和研究人员的数据显示，被抢掠古物在接近冲突区的第一个销售点的利润额并不大(见 [S/2016/2123](#)，第 26 段)。在过境国和潜在市场国采取旨在加强合规结构和旨在阻遏非法贸易的行政措施，应该会降低冲突区内掠夺行为的商业可行性。进一步分发和使用《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sup>52</sup> 将有助于会员国制定行为守则、最佳做法、开展培训以及与互联网提供商以及网络拍卖商和供应商建立伙伴关系。

111. 此外，加深对恐怖主义融资风险的了解，将有助于查明被掠夺和走私文物的运输和销售所涉金融交易。为此，我鼓励会员国审议第 [2199\(2015\)](#)、[2253\(2015\)](#) 和 [2368\(2017\)](#) 号决议中关于恐怖主义资金流、其中包括与古物走私有关的资金流的条款，作为对第 [2347\(2017\)](#) 号决议实施工作的补充。

112. 教科文组织作为文化遗产保护方面专门的标准制定机构，在支持制定文化遗产的文献标准和工具方面发挥核心作用。这些标准对于材料的存档、基准数据的制定以及复原和恢复过程非常关键。此外，鉴于教科文组织在联黎部队和马里稳定团开展的宝贵工作，我将鼓励联合国各实体和秘书处有关部门酌情在对其人员的培训以及任务延长或建立新特派团之前的规划过程中，考虑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问题。这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该国的文化遗产保护及其冲突后恢复的修复需要被视为复原力、和解、社会凝聚力 and 经济发展中的因素。

113. 最后，认识到保护文化遗产作为保护人民的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部分的重要性，是在这方面采取有效对策的第一步。有鉴于此，我欢迎各会员国采取举措，提高对保护文化财产免遭掠夺和非法贩运的重要性的认识和理解。通过遗产教育以及其他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宽容和包容性社会的活动，进一步与民间社会、各社区和青年接触并建立伙伴关系，将有助于利用这些国家一级的努力，并将促进长期努力，以防止在发生武装冲突时破坏、掠夺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

<sup>52</sup> 大会第 69/196 号决议，附件。

# 附件

## 与实施第 2347 (2017) 号决议有关的国际文书的批准情况

| 文书                                        | 缔约国数目 | 自第 2347 号决议获得通过以来的批准或加入情况                                                         |
|-------------------------------------------|-------|-----------------------------------------------------------------------------------|
|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1954 年)              | 129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7 年 9 月 12 日)                                                    |
|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议定书(1954 年)           | 107   | 博茨瓦纳(2017 年 8 月 23 日)<br>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7 年 9 月 12 日)                           |
|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第二议定书(1999 年)         | 73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7 年 9 月 12 日)                                                    |
|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70 年) | 135   | 博茨瓦纳(2017 年 8 月 23 日)<br>摩纳哥(2017 年 8 月 25 日)<br>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7 年 10 月)            |
|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                   | 193   | 无                                                                                 |
| 《国际统一司法协会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1995 年)         | 41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2017 年 5 月 8 日)<br>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2017 年 5 月 18 日)<br>博茨瓦纳(2017 年 8 月 28 日) |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 年)                      | 128   | 无                                                                                 |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                | 188   | 赞比亚(2017 年 4 月 7 日)                                                               |
|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2000 年)                   | 189   | 日本(2017 年 7 月 11 日)<br>斐济(2017 年 9 月 19 日)                                        |
|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2001 年)                      | 57    | 科威特(2017 年 5 月 30 日)                                                              |
|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 年)                     | 174   | 马耳他(2017 年 4 月 13 日)<br>图瓦卢(2017 年 5 月 12 日)                                      |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3 年)                        | 183   | 日本(2017 年 7 月 11 日)<br>纽埃(2017 年 10 月 3 日)                                        |
|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 年)                | 144   | 无                                                                                 |